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2019/20 學費減免、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本校提供各種學費減免、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學費減免、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A. 學費減免計劃
B. 公開考試成績優異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C. 校內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計劃
D. 交流計劃/海外論壇資助計劃
E. 國際比賽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F. 校外比賽傑出表現獎學金計劃
G. 中一入學獎學金計劃
H. 德育獎學金計劃
I. 校長酌情獎學金計劃
J.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獎學金計劃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462 3932 向學生事務組黃力恆老師查詢。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A. 學費減免計劃 2019/20

A. 背景

學費減免計劃是為合資格的家長提供經濟資助，使其子女能夠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接受教育。

B.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 2019/20 年度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六的註冊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1. **原校升讀生**:申請人**必須**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處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

2. **新生**:申請者不需要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可直接申請本校學費減免計劃。

C. 評審辦法

1. **如學生於 2017/18 年度或以前入學**，本校的學費減免將與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免或全免）相同。

2. **如學生於 2018/19 年度或以後入學**，資助幅度將由家庭收入及住屋類型的雙重審查決定。

(a) 申請人如有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校方將根據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免或全免），以審批學費半免或全免的資格。

(b) 如申請人的子女為新生，而申請人沒有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校方會跟據由學生資助處所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對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其資助幅度。

(i)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ii)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請參閱附件一之家庭收入填報項目)

(iii)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iv) 下表詳列 2019/20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元)	資助幅度
0 至 40,240	全額*
40,241 至 77,810	半額
超過 77,810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19/20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48,715 元 和 44,818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c) 最終資助幅度會因應申請人住屋的類型而作進一步調整，詳見下表：

住屋類型	調整前資助幅度	調整後資助幅度
自置物業	100%	50%
	50%	25%
租借私人物業	100%	80%
	50%	40%
租借公共屋邨	100%	100%
	50%	50%

D.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學費減免。
- 申請表格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可在校務處索取。
- (a) 如貴子弟已申請「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書」副本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往校務處。
- (b) 如貴子弟是沒有「資格證明書」的新生，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二)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往校務處。
- 如果無法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無法證實所報告的家庭收入/住宿狀況(例如未能證實的長期失業，或只提供自行簽署的書面收入證明)，資助幅度將會被調整。
-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如有需要，校方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 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不會接受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後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若家長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以書面形式申請本校的應急基金。申請人需詳列所遇的經濟困難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及兩名或以上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學費減免小組將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申請。

F. 結果公佈

校方將於 2019 年 11 月內，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G. 發放資助方式

1. 已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還至申請人之學費戶口。
2. 未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於申請人應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資助金額。

H. 上訴程序

1. 如申請人不滿意學費減免的申請結果，可在結果公佈後十天內以書面形式申請上訴，並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2. 由校長、校長助理及兩名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覆核小組將再次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上訴申請。
3. 覆核小組擁有最後決定權。
4. 覆核小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

附件一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須知

1. 申請人需提交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2.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如下：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收入（不包括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	獎學金
2	年尾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屬的津助	8	領取的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9	再培訓津貼
10	租金收入	10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11	強積金／公積金僱員供款

附件二

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2.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2. 繳稅通知書；如沒有3. 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結算單；如沒有4.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等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沒有2. 收入損益表等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解釋信；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3. 申請人如為單親家庭，須提供有關之證明文件，如離婚／分居協議書。
4. 住屋類型的證明文件，如轉讓契、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按揭還款表、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之繳費通知書等。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B. 公開考試成績優異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資助及獎學金計劃旨在表彰和鼓勵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就。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
- (2) 於本校認可之公開考試中獲得優異成績。

C. 認可的公開考試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 申請人必須符合進入大學的最低要求。
- (2)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最佳 5 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香港中學文憑試 最佳 5 科總成績	獎學金
23 - 25	\$2,000
26 - 28	\$3,000
29 - 30	\$4,000
31 或以上	\$5,000

- (3) 學生如於任何一科考獲等級 5*/5** (或法文 A 級)，將獲頒獎學金：

科目等級	獎學金
5**	\$2,000
5*	\$1,000

2. 國際預科文憑考試

- (1) 申請人必須符合進入大學的最低要求。
- (2) 在國際預科文憑考試中取得良好整體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國際預科文憑考試總分	獎學金
38 - 39	\$3,000
40 - 41	\$5,000
42 - 43	\$7,000
44	\$10,000
45	\$15,000

3. 雅思考試

在雅思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等級	獎學金
8 或以上	\$2,000
7 或 7.5	\$1,000

對於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獲資助考試費：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100%考試費 (於2019年5月為 \$2,090)

4. IGCSE 法文

在 IGCSE 法文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等級	獎學金
A 或以上	100%考試費 (於2019年5月為 \$2,320)

對於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如學生的考試成績達到 C 級或以上，將獲資助考試費：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考試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考試費

5. 香港物理奧林匹克

等級	獎學金
三等獎或以上	\$1,000
榮譽獎	\$500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相應考試的負責老師自動提名，學生無需填寫任何申請表。

E.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F.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C. 校內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肯定及鼓勵校內成績優異的學生；及
- (2) 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入讀本校並於原校升讀。

B. 初中及新高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為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五學生；
- (2) 在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3) 在下學年繼續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4) 為各級全年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及
- (5) 於考試學年取得操行 B 或以上。

* 在計算獎學金名次時，非華語學生的法文和 GCSE/GCE 中文成績會按 75%的比重計算

2. 獎學金金額

全年總級別名次	獎學金
1 - 3	全年學費之 30%
4 - 10	全年學費之 10%

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學生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於上學年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修讀國際預科文憑銜接課程(4IB)或國際預科文憑課程一年級(5IB)：

- (1) 在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2) 下學年將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修讀國際預科文憑課程一年級(5IB)或國際預科文憑課程二年級(6IB)；
- (3) 於考試學年取得操行 B+或以上；
- (4) 於考試中 45 分內至少取得 40 分；及
- (5) 於創意、行動與服務(CAS)和知識論(TOK)/研究方法論(RM)取得合格。

2. 獎學金金額

全年總班別名次	獎學金
1	全年學費之 50%
2 或 3	全年學費之 25%

C.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學校或相應考試的負責老師自動提名。學生無需填寫任何申請表。

D.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E.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在下學年的十二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如學生在十一月或之前申請退學，本校則不會發放獎學金。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D. 交流計劃/海外論壇資助計劃

A. 目的

本資助計劃旨在為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在參加活動的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C. 資助

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獲得旅費資助：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費用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費用

D. 申請程序

合資格學生應透過各活動的負責老師進行申請。

E.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本校將考慮提供特殊資助予有合理理由和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人。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F. 發放安排

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只需支付該活動的剩餘費用。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E. 國際比賽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資助及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為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及
- (2) 鼓勵參加者努力取得最佳成績。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比賽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或
- (2) 於國際比賽中成績斐然。

C. 世界學者杯

1. 申請資格

- (1) 學校將派人陪同所有合資格參加全球賽和冠軍錦標賽的組別，不允許任何私人參加者；
- (2) 學生於參賽學年的學校成績全級排名前 50%；
- (3) 學生於參賽學年操行達到 B 或以上；及
- (4) 學生出席至少 80%的培訓課程。

2. 獎學金

學生於全球賽取得冠軍錦標賽(TOC)之參賽資格將獲頒獎學金：

成績	獎學金
取得冠軍錦標賽之參賽資格	冠軍錦標賽之 50%費用 (2019 年之人均總費用約為\$22,000)

3. 資助

a. 全球賽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全球賽之 100%費用 (2019 年之人均總費用約為\$14,000)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全球賽之 50%費用 (2019 年之人均總費用約為\$14,000)

b. 冠軍錦標賽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冠軍錦標賽之 50%費用 (2019 年之人均總費用約為\$22,000)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冠軍錦標賽之 25%費用 (2019 年之人均總費用約為\$22,000)

D. 其他比賽

1. 獎學金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其他比賽的獎學金細節。

2. 資助

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獲得旅費資助：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旅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旅費

E. 申請程序

合資格學生應透過各比賽的負責老師進行申請。

F. 結果公佈

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

G.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本校將考慮提供特殊資助予有合理理由和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人。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H.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F. 校外比賽傑出表現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肯定及鼓勵於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的學生；及
- (2) 吸引於課外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入讀本校並於原校升讀。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申請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
- (2) 於課外活動中成績斐然。

C. 評分準則

將採用評分制來衡量各比賽中獎項的重要性。比賽分類為國際比賽、全港比賽和地區或校際比賽。

1. 個人比賽中各獎項的得分

	國際比賽	全港比賽	地區或校際比賽
冠軍	10	8	6
亞軍	8	6	4
季軍	6	4	2

2. 團體比賽中各獎項的得分

	國際比賽	全港比賽	地區或校際比賽
冠軍	5	4	3
亞軍	4	3	2
季軍	3	2	1

3. 獎學金

分數將於整個學年中累積。將根據總成績的排名，向學生發放固定金額的獎學金：

排名	獎學金
1 - 20	金獎：\$3,000
21 - 50	銀獎：\$2,000
51 - 100	銅獎：\$1,000

若多名學生的總成績並列，該些學生都能獲得獎學金。

D. 提名程序

學生的比賽獲獎數據將由負責老師提供，分數將於學年結束時結算。合資格的學生將被自動提名，學生無需填寫任何獎學金申請表。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兩名課外活動組成員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獎學金委員會將考慮任何上訴或特殊情況。

F. 結果公佈

結果將於下學年的九月公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G. 中一入學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招收高素質的中一新學生。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中一；
- (2) 在小五至小六期間取得操行 B+ 或以上；
- (3) 入學分數排名前 10 名(將考慮學校成績，內部評估結果和其他成就)；及
- (4) 由校長和中一入學委員會選拔並批准。

C. 獎學金

在中一入學名單中排名前 10 名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入學排名	獎學金
1 - 3	全年學費之 30%
4 - 10	全年學費之 10%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中一入學委員會自動提名。學生無需填寫任何申請表。

E.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中一入學委員會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F.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在入學學年的十二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如學生在十一月或之前申請退學，本校則不會發放獎學金。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H. 德育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肯定及鼓勵學生的正向品格；及
- (2) 增強學生對紀律和正向品格的意識。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2) 無大過、小過及缺點記錄；及
- (3) 操行於上下學期均取得 B+或以上。

C. 獎學金

各級票數最高的 3 名學生將各獲得\$1,000 獎學金。

D. 提名程序

各個班別的每位科任老師將提名 3-5 名在班別中表現出尊重、禮貌和樂於助人的學生。每個班別獲提名最多的學生將進入第二輪選拔，而科任老師將在各級的升留級會議期間投票選出各級前 3 名學生。

E. 結果公佈

結果將於年終頒獎典禮前公佈。

F.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I. 校長酌情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提供酌情權以：

- (1) 肯定學生在學術或非學術方面的優異表現；或
- (2) 處理其他校長認為適合授予獎學金的情況。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學術或非學術方面有突出表現；或
- (2) 在新舉辦的活動或比賽中成績斐然；或
- (3) 表現優秀，為同學的榜樣。

C. 獎學金

獎學金將根據活動或獎項的等級和重要性以及校長的決定授予。

D. 提名程序

所有老師皆可以透過提交提名表來提名表現優異的學生。校長亦可自行決定啟動提名程序。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審核所有申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F.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J.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獎學金計劃

A. 目的

為獎勵在香港中學文憑試或國際預科文憑試中取得優異成績的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六學生。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中六；
- (2)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中考獲最少兩科5**或於國際預科文憑試中考獲最少三科Higher Level 7分成績；
- (3)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獲 5 級或以上成績或於國際預科文憑試中考獲 Language B 7 分及 Language A 6 分或以上成績；
- (4) 於課外活動及學術相關活動有卓越表現；及
- (5) 於考試學年校內操行平均為 B+或以上。

C. 獎學金

合資格學生將各獲得\$10,000 獎學金。如有多於五名考獲相同優異成績的學生，獎學金(即\$50,000)將會平均分配予得獎學生。已獲頒其他獎學金的學生，如符合上述資格，亦可獲發此項獎學金。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會被自動提名，學生無需填寫任何申請表。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審核所有申請。得獎名單須由保良局董事會當屆主席、一名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審批。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會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